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日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电话、电子邮件和当面送达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委托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召集，董事长朱汉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于2019年8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于2019年8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217,802.8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1,132,529.81 元。截止 2019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04,007,396.95 元，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504,007,396.95 元。

公司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股份总数 795,169,1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通过。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